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情况说明》；</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对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p>1、审议通过《关于拟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审

	七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决策程序、所作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做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细致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度，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公司再融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8 月 3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92份，上网披露材料112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讨论或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所作决议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十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定期报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敏感期间，均要求制定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首先，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其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再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外审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最后，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三）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